

传阅通告

公元2023年5月17日

电子化(无纸化)贸易 - Secro 服务约定条款更新

敬请会员参阅本协会于[公元2022年11月14日](#)所发布之传阅通告

Secro于公元2022年10月6日所出具之客户既用户协议书以及于公元2022年9月29日所出具之标准化电子提单（Secro标准化电子提单） - 已获核准。

先前国际P&I协会集团已核准Secro于公元2022年10月6日所出具之客户既用户协议书及其标准化电子提单。此核准仍然有效。

Secro于公元2023年3月16日所出具之客户既用户协议书以及可能由客户提供之替代电子提单（客户电子提单） - 核准。

本传阅通告旨在确认国际P&I协会集团核准公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更新版之Secro客户既用户协议书，以及将Secro 客户电子提单与上述用户协议书结合使用。公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版本之客户既用户协议书系用以取代公元 2022 年 10 月 6 日之版本，该旧版本如同Secro标准化电子提单，先前国际P&I协会集团所为之核准对于协会承保仍然有效。

公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 Secro客户既用户协议书之修订

本传阅通告特此通知各会员关于Secro客户既用户协议书之相关修订，如下述：

1. 增订除Secro标准化电子提单外，Secro亦同意客户电子提单之使用。
2. 增修条款规定，Secro系统强制将客户电子提单并入于Secro系统中，并不得就以下项目进行变更：
 - i. 租佣船契约引置条款，包括准据法及仲裁条款：incorporation of the Charterparty, dated as overleaf, including the law and arbitration clause；
 - ii. 如同Secro标准化电子提单所适用之新加坡准据法及管辖权条款；以及
 - iii. 媒介从电子提单转变为纸本提单的可能性。

其他集团协会承保规则中之除外不予承保规定仍然适用

提请会员注意，就所有国际P&I协会集团核准之电子化系统，其他关于货物运送之除外不予承保规定仍将如同适用于纸本系统般当然适用。

这些除外不予承保之情形包括：a) 在运送契约规定的港口或地点以外的港口或地点卸货； b) 签发/制作预填或倒填日期之电子文件/记录；c) 以及在未提示可转让式电子文件/记录之情况下交付货物，而若在使用经核准的电子交易系统之情况下，则此时应解为未依照该交易系统所要求之方式交付货物。

国际P&I协会集团所有成员协会皆发布与本通告内容类似之通告。

-完-

(译注：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